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5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高琬芯

出席人員：張副主任委員美美、謝麗華（黃喬偉代）、陳榮明、李碧慧、羅世譽、朱偉仁、林澂、劉明康、單連城、黃耀榮、吳肖琪、林昱宏、黃應麟、劉振偉、馬紹屏

列席人員：王信乃、鄭大川、蕭棉文、粘羽涵、洪周慈慧、葉俊郎、林佩瑩、楊雅茹、趙佳慧、黃蕙蓉、林佳玫、周宜晏、周沅銓、王太平、高琬芯

壹、主席致詞

貳、委員介紹

參、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1：輔導舊社區公寓設置電梯，以利老人上下進出，便於在地養老。（提案人：劉委員振偉）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有關老舊公寓一樓既存違建阻礙裝設電梯問題，待法規部分處理完畢後可獲得系統性解決。

二、報告案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收容安置補助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多元服務方案說明。

主席裁示：

（一）社會局會衡量財政狀況以及機構營運狀況盡力協助小型機構。

（二）銀髮友善環境為整個大結構問題，現已有一身心障礙友

善餐廳手機 APP，整理出設有無障礙廁所的餐廳，而餐廳服務員對身心障礙者需求亦是有概念的，我們可在這架構上整理出銀髮友善餐廳與環境。下次會議，請各業務單位就臺北市銀髮友善環境進行整體報告，以利了解本府現有做法。

- (三) 關於吳委員所提，臺北市道路上排水溝蓋格柵板之方向，仍有許多與輪椅行進方向平行，導致輪椅輪子易卡進排水溝蓋，下次無障礙推動小組會議，請新建工程處針對設置排水溝蓋相關規定進行修正。請身障科於下次無障礙推動小組提案進行討論。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 1**：建請社會局提供年初時針對臺北市私立小型老人照顧機構一例一休之調查數據，並依此數據說明影響程度。(提案人：林委員澂)

主席裁示：持續蒐集機構意見處理。

- 二、**提案 2**：建請社會局提供 105 年度或歷年臺北市私立小型老人照顧機構決算書之平均損益數據；及提供歷年新設立、歇業機構及機構總數之數據，綜上兩項說明是否有針對損益問題或歷年機構數減少有協助方針。(提案人：林委員澂)

主席裁示：

- (一) 請業務科提供所報告之書面資料予委員。
- (二) 有關老人福利資源需求盤點，下次會議請業務科針對臺北市失能長者數，及失能長者裡面高、中、低推估由日間照顧中心、老人機構服務、家庭照顧外籍看護工服務之情形進行報告。
- (三) 在老人福利資源佈建部分，現有透過與都市發展局合作之 GIS 系統，將臺北市包括社政、衛政、民政福利機構與據點，分門別類做空間上資源盤點，並配合不同里需

求人口設計此系統，下次會議請業務單位報告說明。

- 三、**提案 3**：關於多元補助之消防設備補助一項，在不影響其他獎助額度下，建議消防設備補助「專款專用」。(提案人：林委員激)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業務科針對老人機構設置防火門、排煙之需求以及所需經費進行調查，以利進一步規劃作法。

- 四、**提案 4**：據點管理的策略規劃、盤點+評估、學習+發想、美好社會的自我定位。(提案人：劉委員振偉)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 五、**提案 5**：建請研議設置老人福利發展研究中心的可能性。(提案人：林委員昱宏)

主席裁示：資料開放是一個基礎建設的過程，社會局亦已正在往資訊化方向前進，例如法令規定每 5 年須做 1 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這部分以前僅有紙本或者 PDF 檔案，為利於研究使用，目前已由社會局資訊室開放原始資料；老人活動據點現已達 300 多處，長輩於據點的活動情況經由資訊化後，可逐漸呈現樣態。期待相關數據的累積可讓政策進行統計分析，使資源投資更加精準。本案洽悉。

- 六、**提案 6**：建請市府對失能老人輔具有簡易維修服務、維修費用補助。(提案人：林委員昱宏)

主席裁示：社會局將函文並於相關會議提出建請中央增訂失能輔具維修服務或維修費用補助建議。

- 七、**提案 7**：建請研議修訂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讓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的家庭照顧者，可獲較全面的保障。(提案人：林委員昱宏)

主席裁示：有關代賑工工作之範圍，例如公園打掃、簡單行政協助，及於陽明教養院中類似照顧員之工作等。根據統計，代

賑工缺工在照顧員的比例較多，此涉及代賑工是否確實有意願擔任照顧服務工作。在制度上，若以工代賑範圍涵蓋至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員資格的審查及服務情形督導機制將是非常重要的及需詳細研議。本案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